

##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南县医院的商南县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（SCZD2024-CS-2846/0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南县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卓越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卓越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